

# 一次日最小相对湿度挑选之我见

傅志伟

(上海市松江区气象局,201611)

关于日最小相对湿度的挑选方法虽然在《地面气象观测规范》(以下简称“规范”)中有明确的规定,即:“1. 在一日(20~20时)自记迹线中的最低处,标出箭头并读数。2. 进行仪器差订正,……。3. 若经订正后的最小相对湿度,仍大于这一日某次定时观测的记录时,应直接挑该定时记录作为日最小相对湿度……。”但是,对某些特殊情况下的记录该如何挑选却未作具体规定。因而,对这类记录应怎样正确的处理就显得尤为重要。下面对工作中出现的一个实例进行分析、处理。

2001年12月15日14时观测时因更换毛发湿度计,使更换前后的自记相对湿度读数相差5%,即:仪器换下处读数为40%(C处),换上处读数为38%,且为15日20时~20时的迹线最低处(A)。而次低处(B)位于13时20分前后,读数为42%(见图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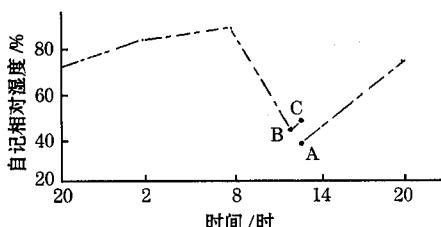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2001年12月15日相对湿度自记迹线示意图

以上记录从表象上看,15日自记迹线最低处似乎位于A,按“规范”规定日最小相对湿度应挑于此。但是,经过分析发现,A处并非是一日中迹线真正的最低处,它是由于湿度计更换时两台仪器的笔位差所引起的。另外,自15日13时20分前后(即次低处B)起至20时的这一时段内相对湿度一直呈上升趋势。据此,可以判定15日自记迹线实际最低值应是位于B处的42%。因此,15日日最小相对湿度应该挑于B处,经仪器差订正后为38%,并将处理情况在自记纸后注明。

另外,为避免或减少类似上述现象的出现,给记录处理带来麻烦,建议在更换仪器时将换上仪器的笔位调正到换下仪器的笔位值。

笔者以为,在日常测报业务工作中,对记录的处理首先必须严格按照“规范”及相应的技术规定处理,但在“规范”或技术规定中对某些特殊记录的处理未作明确说明的,则应本着“规范”精神,视具体情况加以客观分析、综合判断、正确处理,以使获取的记录具有代表性、准确性和比较性。